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 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基金”）新增公司督察长武伟先生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董事职务，黄惠女士不再担任原子公司董事职务。

截至报告日，财通基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。财通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领取任何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